

致理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忠孝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 席：尚校長世昌

會議記錄：吳宗翰

壹、宣讀前次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續辦）情形：（略）

貳、主席報告：（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制訂本校教師配課排課要點，謹附該要點（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規範本校專、兼任教師配課排課標準，擬制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要點（草案）通過後，原「致理技術學院配課排課原則」即予廢止。
- 四、本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十）款末增列「如有特殊情形者，另行專案簽核」字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數位資訊講桌使用管理要點，謹附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全校教職員證更新為 RFID 悠遊卡，為便於使用數位講桌，已統整新舊數位講桌感應卡使用方式，故將原先使用方式更正為現行實施方式，以符合實際情形。
- 二、本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參加校外非體育類競賽活動補助要點，謹附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教學卓越計畫編列基準，擬修正補助項目與標準，說明如下：

- (一)「材料費」刪除：須與課程連結，競賽活動不符合補助原則。
- (二)提高「保險費」補助標準：配合教學卓越計畫編列基準上限。
- (三)「其他」項目改為「雜支」：教學卓越計畫編列基準無此項目。

二、本修正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助理申請要點，謹附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教學助理每小時工讀金 98 元之規定，以不明訂金額的方式調整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以符合勞基法時薪制每小時最低薪資之現況。

二、本修正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助理考核遴選獎勵要點，謹附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實際作業流程，將「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修正為「教學助理報告表」並刪除「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
- 二、為配合實際作業流程，將現行條文中「之自我評量部分」刪除。
- 三、本修正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創意教學補助要點，謹附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將「教學資源中心」改名為「教學發展中心」。
- 二、為配合實際作業流程，將「提供成果資料予本校教學卓越資源中心網站」更改為「提供成果資料予本校教學發展中心」。

三、本修正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文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謹附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行政法規之條文體例進行修正。

二、將第七點原規定決議事項須提交校務會議通過之規定予以刪除，以簡化行政程序。

三、本修正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三點「進修部暨進修學校（院）主任」修正為「進修部暨進修院校主任」。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實際需求及現況修正，增加學生代表由日、夜間部各 2 人。

二、本修正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三條「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校主任」修正為「進修部暨進修院校主任」。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謹附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依據實際需求及現況修正，將學生代表由日、夜間部各 1 人，增加為各 4 人。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本修正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三點學生代表人數修正為 6 人，日、夜間部學生各 3 人。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膳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謹附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依據實際需求及現況修正，將學生代表由日、夜間部各 1 人，增加為各 4 人，並增列營繕組組長為委員。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本修正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二點學生代表人數修正為 6 人，日、夜間部學生各 3 人。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謹附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依據實際需求及現況修正，將學生代表由日、夜間部各 1 人，增加為各 3 人。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本校體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本修正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制訂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辦法，謹附該辦法（草案）如附件 12，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規定制訂。

二、本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 3 條「進修部主任」修正為「進修部暨進修院校主任」；刪除「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總務處各組組長」。

二、第 3 條「學生代表 2 人」修正為「日、夜間部學生代表各 3 人」。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制訂本校公務車輛派借用要點，謹附該要點（草案）如附件 13，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本校各單位處理公務之實際需要，並使本校公務車輛之派借用有所依循，特制訂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所附維修費用負擔比例表中，原「十萬元以上（含）部分」修正為「超過十萬元部分」。另，「四萬元至十萬元（含）部分」之

備註欄，駕駛員自負金額之計算修正為「 $9250 + (x - 40000) / 10$ 」；「超過十萬元部分」之備註欄，駕駛員自負金額之計算修正為「15250」。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室冷氣按課表送電」送電原則，謹附該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達成教育部致函全國各校節電 7% 目標，並已列入獎補助款依據，本校朝減少用電浪費，避免無人使用之教室冷氣虛耗方向，推動此項管制措施。

二、本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讀生實施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5，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暨經費執行成效訪視評量表「落實教育部政策方案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成效」，增訂第 3 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服務學習，加列「服務學習表現優異者」為工讀生遴選標準審查條件之一。

三、本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6，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增列學生代表 2 人（日間部、進修部各遴選 1 人）。

二、本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 3 條原「學生代表 2 人為委員（日間部、進修部各遴選 1 人）」修正為「學生代表 6 人為委員（日間部、進修部各遴選 3 人）」。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將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第二章「出勤」及第四章「交代」分別修正為本校職員出勤辦法及教職員交接辦法，謹附該二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7、1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有關教職員之考勤、差假、考核、獎懲、交代等事項，多年來均比照他校，合併訂為「致理技術學院教職員服務規則」，近年來各大學及技職校院均已將教職員之考勤、請假、獎懲、交接等事項分別訂為單行法規，使內容更完備，且參考使用或修正更為方便。
- 二、本校於 97 及 99 學年亦已將「教職員服務規則」第三章所規定之「獎懲」、「差假」部分，分別制定為「教職員工獎懲辦法」及「教職員請假辦法」，致現行之「教職員服務規則」僅剩第一章總則(3 個條文)、第二章「出勤」及第四章「交代」，且其中部分條文之規定已不符實際需要，故經參考他校相關法規，擬予修正並分別制定為「職員出勤辦法」及「教職員交接辦法」。
- 三、本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廢止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制定於 90 學年度，於 95 及 97 學年度曾二度修正，全法規共四章 32 條。
- 二、該規則之內容包含教職員之出勤、差假、獎懲、交代。由於規範事項廣泛，但條文過少，致適用時常感不敷實際需要，故近年來各校均已就其內容，分別制定為單行規章，而廢止該規則。
- 三、本校對於該規則之規範事項，亦已分別制定為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職員出勤辦法、教職員交接辦法，致現行服務規則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擬予廢止。
- 四、本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據規則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工成績考核辦法第 5 條及第 9 條，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9，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款第二目有關「經給予延長病假者」，應予考列丙等之規定刪除，以使本辦法更合理可行而免爭議。

(二) 現行條文第 9 條有關本辦法之制定與修正程序之規定，自「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於 99 年元月 1 日起實施後，已與實際作業情形不符，故予修正，使合於實際需要。

二、本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依據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 5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 目修正為「請事假在 7 日以下者」。

二、第 5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二) 目修正為「請事假超過 7 日，但未逾 14 日者」。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第 4 條，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0，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之目的，係為因應本校自 98 年 1 月起凡編制內職員出缺均改以約聘人員遞補，致目前由本校經費支應之約聘職員已有 26 人，渠等工作辛勞與編制內人員無異，為適度維護其權益並確保工作品質，故修正第 4 條末段文字，規定此等人員得予按學年度辦理成績考評，決定是否續聘及晉級。且其中考列甲等人員並予發給獎金，以鼓舞士氣。

二、本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重新制訂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並廢止現行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99 學年度制定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奉教育部於本(100)年 3 月 8 日以台技(二)字第 1000036624 號函准予核備。惟教育部於本年 5 月 5 日召集各教卓學校開會，對於各校運用教卓經費辦理彈性薪資之規定採取從嚴認定，除適用人員須達國際水準外，程序上並須先報部，經嚴格審查、評比通過，始得動支教卓經費，致使各校原訂辦法均須重新修正或重行制訂。

二、本校原訂彈性薪資辦法共 15 條，由於各條文均已不合實際需要，故擬予廢止該辦法，並重行制訂新辦法取代。

三、本案新訂之草案，係依據教育部於本年 5 月 5 日召開「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說明會」提示之原則，並參考南台科大、中國科大、亞東、育達、

文藻等多所教卓校院相關法規擬訂，謹附辦法草案如附件 21，擬於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並報部核備後實施。

四、檢附現行本校實施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如附件 22，擬請於新訂辦法草案通過後予以廢止。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 5 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獲准發給彈性薪資之優秀人才，其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為 1.1:1~3.9:1。於領取彈性薪資期間，如有離職、計畫中止、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校聘約等情節重大者，該彈性薪資即予停止發給。」
- 二、第 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一）目均刪除。
- 三、第 7 條第一款修正為「安排住宿，使享有優質舒適之生活空間。」
- 四、第 9 條修正為「依本辦法聘用之人員，其遴聘、升等程序及在校服務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本辦法特別規定外，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廿二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校外實習實務運作並統一用語，特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依據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 2、3、4、5、9、13 等各條中，均刪除「學位學程」之規定。
- 二、第 3 條執行秘書乙職修正由「技術合作處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

附帶決議：請技術合作處檢視職掌法規，如有設置學位學程（單位或主任）者，一併刪除，並將該法規予以修正後，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廿三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謹附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校外實習實務運作並統一用語，特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四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執行要點，謹附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5，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校外實習實務運作並統一用語，特修正本要點。

二、本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二點修正為「各系（所、科）依其產業特性、實習類型、實習期間與時數，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之內容與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學分佔畢業學分之認列上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廿五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要點，謹附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6，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校外實習實務運作並統一用語，特修正本要點。

二、本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六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教師輔導管理要點，謹附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7，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校外實習實務運作並統一用語，特修正本要點。

二、本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七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校外實習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所規範之各項內容，業分別由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辦法、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校外實習執行要點、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辦法、教師評鑑辦法等法規予以執行，已無存在之必要性，故擬廢止本要點。

二、本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八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擬制訂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辦法，謹附該辦法（草案）如附件 28，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檢核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各單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以及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2 條以及本校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 2 條之規定制訂本辦法。

二、本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九

提案單位：福利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9，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法規內容符合本校法規體例，並符合本校實際運作現況，故提本修正案。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8 月 29 日第 9 屆福利委員會討論，擬於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二條「職員 1 名」修正為「職員代表 5 名（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各 1 名）」；原「工友 1 名」修正為「工友代表 1 名」。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教育部評鑑所實施之學生問卷中有許多重要議題，諸如本校與業界之連結、校內溝通機制、教師 office hour 安排制度等，代表教育部評鑑所重視之面向，各系應為參考，列入評鑑資料表敘述，或將重要訊息轉知所屬教師。

二、招生為綜合性工作，不僅教務單位，各系亦是做好招生工作的重要單位，應與重點來源學校維持友好關係。

柒、散會（下午 6 時整）